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通过独立董事任家华、赵英明、任国强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赵英明、任国强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